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保安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61592026720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乙方：上海临港新片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强（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中山路 4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00
电话：021-22047047	电话：021-5801921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陆智宏	联系人：陈强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保安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 1855572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伍仟伍佰柒拾贰元整。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供安全保障，主要内容为：

（1）人员车辆出入管理：负责对项目地点的出入口进行 24 小时值守，检查人员证件，登记出入人员和车辆信息。

（2）消控室值守：负责消控室 24 小时值守，对异常情况进行及时处理。

第四条 工作内容

（1）服务范围

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供安全保障。

（2）工作职责

实施全年 365 天昼夜值守，负责门卫验证、来访登记、指挥车辆有序进出与停放等各项工作。人防与技防密切配合，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办公大楼安全、有序、高效运转。

履行每日 24 小时的监控值守职责，按照采购人的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对摄像监控、防盗报警、周边报警、燃气泄露报警、火灾报警、车辆道闸等系统进行严密监控。通过技术防范手段，与人防密切配合，确保办公大院万无一失。落实各项措施，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项安全保卫和服务保障任务。

（3）总体要求

人防岗位实施全年 365 天昼夜值守，负责出入人员及车辆的验证登记工作；技防岗位通过办公中心消控、监控设备设施等技术防范手段，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燃气泄漏报警、消防水喷淋、应急广播等消控系统，以及摄像监控、防盗报警、周界报警、门禁等监控系统等，履行每日 24 小时的监控值守职责，及时反馈重大事件。

（4）服务时间要求

全年 365 天无休，每天 24 小时内均需有人在岗，相关工作时间段根据各岗位需求可进行调整，可轮岗。

（5）人员自身要求

①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②进驻的保安队员必须通过组织严格政审，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

③需承诺持保安员上岗证上岗

④消控室上岗人员须持有四级消防操作证

合同期间，派驻员工中如有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保安队员无论何种原因发生工伤等事故，投标人须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6）其它要求

上岗期间须穿戴经采购人认可的有明显标识标志的保安制服，佩带上岗值勤证；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合理配备所需服务人员，并分配各岗点人数、安排班次。

本项目内的岗位具体要求需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内容。

第五条 考核管理办法和要求

甲方对乙方派驻的保安队员进行日常履职情况考核。

（1）考核形式

甲方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内部安保人员履职奖惩管理规定》（下简称《规定》），对保安队员的日常履职情形开具《表扬通知书》和《告诫通知书》。甲方于每月月底召开保安管理例会，通报本月考核情况并核算当月考核分。每年共进行一次年度评定、二次半年评定。合同周期的最后一个月月底进行年度评定，计算当年 12 个月的考核分平均数为年度总评分，根据年度考核等级落实奖惩措施；合同周期的第 6 个月、第 12 个月月底进行半年评定，计算半年 6 个月的考核分平均数为半年总评分，根据考核等级落实奖惩措施。

（2）考核标准

每个月的考核起评分为 90 分。每开具一份《表扬通知书》增加 3 分；每开具一份《告诫通知书》扣除 5 分。

评分对应考核等级如下：

考核单位	评分	考核等级
上海市公安局 浦东分局警保处	90 分以上	好
	85 分~90 分	较好
	80 分~85 分	及格

	80 分以下	差

（3）奖惩措施

1）年度评定

①年度考核等级为“好”的，对乙方予以表扬。

②当年年度考核等级为“差”的、年度考核等级连续两年为“及格”的、保安队员有重大违法违纪情况的，甲方经分局审核后，与乙方终止服务合同，重新招标。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半年评定

甲方每半年一次对乙方半年以来的月考核情况进行阶段评定，根据评定情况分别在第 6 个月、第 12 个月的合同费用中扣除相应金额，方案如下：

①半年度考核等级为“好”及“较好”的，全额支付第 6 个月、第 12 个月的金额；

②半年度考核等级为“及格”的，扣除第 6 个月或第 12 个月金额的 50%；

③半年度考核等级为“差”的，扣除第 6 个月或第 12 个月金额的 100%。

第六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优质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日常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金额。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工作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当劳务方案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劳务方案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按照合同人数配足保安人员，如有人员离职需提前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并安排保安人员进行培训交接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8、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缺员数量，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要求后，如未按照规定时间增补保安人员，甲方有权利扣除乙方当月缺员人数的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费用。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劳务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劳务服务正常运行。

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乙方应对服务人员加强保密教育及安全教育。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有泄露公安信息、公安内部文件资料等情况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对涉及违法犯罪的个人，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并追究刑事责任；乙方服务人员非因甲方原因在工作期间发生自身及第三人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按月进行平均支付，先服务后付款，每月月末采购人支付相应款项。由乙方开具正规保安服务费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保安服务费款汇入乙方帐户或交付转帐支票。

（2）采购人每 6 个月对中标人月考核情况进行阶段评定，根据采购人考核规定和中标人实际考核情况支付第 6 个月和第 12 个月的合同金额。

第八条　保密

保安人员一旦录用，需签订统一的《保密责任书》。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本项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在甲方住所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如遇甲方应上级部门进行机构调整，部门服务点位撤销或合并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服务点位情况进行人员的调整，对多余服务人员进行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服务费用应以实际发生的服务进行结算，总费用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管理办法和要求》。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1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